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16〕91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 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反映我省中医药发展的特点，符合我省中医药发展的需要，立足于国内前沿水平，立题依据充分，科研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二、申报单位须是我省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项目及人员等要求按《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研究时限为 2 年，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 年。近 3 年应结题而未提交结题材料被中止研究的人员不允许申报。

三、归口统一推荐申报。课题采取限额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高等医药院校统一推荐申报，民营医疗卫生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申报，限额申报表未列出的部属、省属及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可直接向我局申报，申报数原则上不超过 5 项。

四、各推荐单位自行确定申报项目，由申报人通过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21.85.102>）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程序见附件 1。

五、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时间要求。

1. 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网上申报开放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24 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请项目申报者尽早上网提交申请书，避开申报截止时间前可能出现的网速过慢，导致无法提交。

2. 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24 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3.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二）材料要求。

1. 网上申报材料。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根据项目实际和附件目录的要求上传附件材料（复印件有效）。申请书中涉及保密的内容，不得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及管理程序。申请书中如含有保密内容，请单独封装报送我局科教处。

2. 纸质申报材料。（1）系统生成的纸质申请书（一式一份原件），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普通装订。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项目评审以网上提交的

申报材料为准，纸质申报材料为存档材料。填写《申请书》时，研究中涉及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份《申请书》第3页后须附查新报告。建议查新单位为：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医药信息研究室、广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或为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具有资质的查新单位（请在系统中上传查新资质证明文件）。（2）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各归口统一申报推荐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报送我局。

六、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依时提交，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因申报材料不齐全，而不能完成网上提交材料者，责任自负。

（二）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落实自筹经费，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目标及总经费。申报的项目一旦立项，项目合同书中内容、目标、投入总经费原则上须与申请书一致。

（三）我局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七、联系方式

（一）对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要求有疑问，请致电电话：020-83848487。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414房。

（二）对网上申报有疑问，请致电：400-800-1636（网上申报）。

附件：1. 网上申报流程

2. 限额申报表



附件 1

网上申报流程

一、系统注册

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使用广东中医药局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系统用户分为管理单位（省中医药局）、推荐单位、申报单位以及项目申报人四个用户类别。在系统中未建立账号的申报单位可自行新建，新建申报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需求建立项目申报人账号。如推荐单位没有帐号，以公函形式向省中医药局提出申请。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项目前，完成单位信息更新工作。申报项目涉及的项目参与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须在申报项目前，在系统进行注册并完整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

二、网上申报、审核及推荐

1. 各推荐单位先确定拟推荐的项目，给相关申报单位建立帐号，申报单位给相关项目申报人建立帐号。
2. 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并上传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3. 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分别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审核、推荐，并导出推荐项目汇总表。

4. 经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项目申报人下载申请书 PDF 文档，打印、签名，由申报单位盖章后，将全套材料（一式四份）报送推荐单位。
5. 推荐单位（项目归口申报部门）对纸质申请书加具意见、盖章，连同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其余三份申请书请暂保留），正式行文报送我局。

附件 2

限额申报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各有关单位			
中山大学	35	省第二中医院	35
暨南大学	20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0
广州中医药大学	130	广州中医药大学祈福医院	10
南方医科大学(含中西医结合医院)	35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10
汕头大学医学院	15	省人民医院	15
广东药学院	20	省第二人民医院	10
广东医学院	20	省妇幼保健院	10
广州医学院	35	其它部属、省属和委直属单位	5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5		
地级以上卫生计生局(委)			
广州市	50	中山市	20
深圳市	50	江门市	20
珠海市	20	阳江市	20
汕头市	20	湛江市	20
佛山市	20	茂名市	20
韶关市	20	肇庆市	20

河源市	20	清远市	20
梅州市	20	潮州市	20
惠州市	20	揭阳市	20
汕尾市	20	云浮市	20
东莞市	20	佛山市顺德区	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科教处 李文波

(共印 70 份)